龙民政发〔2022〕52号

龙山县民政局

关于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老区发展方向）分配及项目计划的

通 知

洗洛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湖南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下发《关于转发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老区发展方向）分配及项目备案表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现下达我县2022年度老区发展方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书（附表），请洗洛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、内容和相关程序认真组织实施；切实加强对资金管理，不能擅自变更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；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套取资金确保2022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工。

附：龙山县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（老区发展方向）

龙山县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（老区发展方向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实施项目单位** | **实施内容** | **资金（万）** |
| 1 | 洗洛镇大元村 | 道路建设 | 5 |
| 合计 |  |  | 5 |

龙山县民政局

2022年7月11日